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12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在歐洲聯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50,880,000 元的承擔額，以便提供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在歐洲聯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

問題

柴油車輛是道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我們須採用一切可行的措施，以減少現有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開立為數 50,880,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在歐洲聯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下稱「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四噸或以下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環境食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合資格的車主可透過認可承辦商為其安裝微粒過濾器，而政府會發還有關費用予承辦商，惟款額不得超逾每輛車可獲資助的上限。我們打算在推出這項資助計劃一年後，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微粒過濾器，才會准予續牌。

理由

3. 柴油車輛是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這類車輛約佔全港車輛的三分之一，行車里數則約佔全港車輛行車里數的三分之二。在本港車輛的微粒排放量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中，分別約有98%和75%是來自柴油車輛。在市中心路旁空氣的微粒和氮氧化物含量中，由車輛排放的比率分別佔70%以上和80%左右。因此，要令本港空氣清新，便必須管制來自柴油車輛的污染。

4. 1995年，我們規定所有新登記的柴油車輛必須符合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訂定的歐盟第 I 階段廢氣排放標準。根據歐盟第 I 階段廢氣排放標準設計的柴油車輛，其微粒排放量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較先前的型號減少約50%和10%。其後，我們一直按照歐盟的標準，收緊新登記車輛須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已在1997年實施歐盟第 II 階段廢氣排放標準，並會在來年進一步收緊有關規定，以符合歐盟第 III 階段廢氣排放標準。與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車輛相比，符合歐盟第 III 階段標準的車輛的微粒排放量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減少幾達90%和40%以上。

5. 本港的輕型柴油車輛約有64%是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雖然柴油的士即將被石油氣的士取代，但許多其他輕型柴油車輛仍可行駛五年或以上才須更換。我們計劃為這批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以減少廢氣排放，並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微粒過濾器，才會准予續牌。

6.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已研製出一種低成本的微粒過濾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與理大合作，在去年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在輕型柴油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和輕型貨車)安裝微粒過濾器。

7. 試驗計劃現已完成，結果證實，在本港的行車情況下，安裝微粒過濾器可有效減少柴油車輛的微粒排放量。安裝微粒過濾器後，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的微粒排放量，最低限度可減少20%。為所有這類車輛(包括所有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而仍未轉用石油氣或其他低污染燃料的的士和小型巴士)安裝微粒過濾器，會令本港車輛的微粒總排放量減低約6%。此外，微粒過濾器亦可減少車輛的黑煙排放量約30%。

推行計劃

8. 由於微粒過濾器是專利產品，供應須假外求。此外，環保署亦缺乏人手和設備，為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因此，我們必須物色合適的承辦商負責供應和安裝。

9. 環保署與理大展開試驗計劃後，先後有多個供應商向我們推介不同設計的微粒過濾器。我們擬採用公開招標形式，甄選承辦商供應和安裝合適的微粒過濾器。為進行招標工作，我們會設立獨立的技術委員會，邀請有關專家擔任成員，以評估投標者擬採用的所有微粒過濾器設計的效能、耐用程度和對車輛引擎性能的影響。

10.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呈請中央投標委員會批核招標程序，並計劃在 6 月招標，以期在今年 10 月或之前完成評審工作和批出合約。安裝工作預定在今年 12 月展開。

11. 如獲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我們建議批出非專利合約予產品能通過擬設技術委員會評審的投標者，以便車主可以從通過該委員會評審的產品中，為其車輛選用微粒過濾器。微粒過濾器裝妥後，當局會發還有關的資助款項予中標者。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12. 如實施這項建議，我們須為約 42 400 輛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四噸或以下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按車輛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我們估計每個微粒過濾器約值 1,000 元，安裝費用則約為 200 元。因此，實施這項建議約需 50,880,000 元。

13. 我們計劃在 2000 年年底前開始為這類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在 2002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整項安裝工作。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2000-01 千元	2001-02 千元	總計 千元
12,720	38,160	50,880

經常費用

14. 有關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開支。環保署會調派現有人手監察安裝微粒過濾器的的工作。

背景資料

15. 政府可透過實施多項相輔相成的措施，減少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我們的策略如下－

- (a) 引進其他適用的低污染車輛，以取締柴油車輛；
- (b) 採用最嚴格的車輛和燃料標準；
- (c) 採用可行的技術，減少現有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
以及
- (d) 實施多項規管和自願性質的措施，確保現有車輛獲得妥善維修保養。

16. 為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的建議，是我們為達到空氣清新的目標所採取的整體策略的其中一環。

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現須安裝微粒過濾器的
輕型柴油車輛分項數字

車輛類別	截至 2000 年 3 月 的估計數目	備註
的士	11 735	在轉用石油氣車輛前，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所有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的士均會安裝微粒過濾器。
公共和私家小型 巴士	4 605	在轉用石油氣車輛或使用其他燃料的車輛前，所有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小型巴士均會安裝微粒過濾器。
車輛總重量為四 噸或以下的輕型 貨車(小型貨車)	24 114	
私家車	1 939	
總計	42 393	